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石嘴山市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石嘴山市教育局

电话：09522012761

邮编：753000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287 号

编制单位：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139561230

邮编：753000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712 号

检测单位：宁夏瑞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295429971

邮 编：753000

地 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星海时代花苑 18-218

目录

前言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2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审管批字〔2022〕35 号）

附件 3：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三层平面布置图

前言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是改善石嘴山市全民健身发展环境，促进市民身体健康的需要。随着石嘴山市全民健身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田径场地已不能适应当代健身需求。市政府有义务保证市民合理的锻炼场地，以促进其身体健康，改善全民体质。

2021 年 11 月 8 日，石嘴山市教育局取得了《关于〈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640202-33-01-984504）。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石审管批字（2022）35 号）。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建成调试运行稳定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石嘴山市教育局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宁夏瑞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宁夏景阳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主要包括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原辅材料、平面布置、公用工程、配套设施等方面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性情况、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石嘴山市教育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 8000m²（约为 12.0 亩），建筑面积 4000m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 11950.22m²，建筑面积 3995.89m²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3		
调试时间	2024.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9-2025.1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石嘴山市教育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嘴山市教育局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1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	比例	2.3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514.7	环保投资（万元）		58.8	比例	2.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验收监测依据	(12)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审管批字[2022]35 号）的批复；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8)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th><th>单位</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12</td><td>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mg/m³</td></tr></table> 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A</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500mg/L</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50mg/L</td></tr><tr><td>4</td><td>氨氮（HN₃-N）</td><td>45</td></tr><tr><td>5</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6</td><td>氨氮</td><td>45</td></tr><tr><td>7</td><td>总磷</td><td>8</td></tr><tr><td>8</td><td>总氮</td><td>70</td></tr></table> 1.3 噪声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A	1	pH（无量纲）	6.5~9.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mg/L	4	氨氮（HN ₃ -N）	45	5	悬浮物	400	6	氨氮	45	7	总磷	8	8	总氮	70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A																																								
1	pH（无量纲）	6.5~9.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0mg/L																																								
4	氨氮（HN ₃ -N）	45																																								
5	悬浮物	400																																								
6	氨氮	45																																								
7	总磷	8																																								
8	总氮	70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南。项目用地东侧为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待建），西侧为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及石嘴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北侧为山沙路。项目坐标 $38^{\circ}57'38.887''\text{N}$ ， $106^{\circ}24'15.225''\text{E}$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南。项目目前用作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体育馆。总用地 11950.22m^2 ，建筑面积 3995.89m^2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及地形现状，全民健身中心为地上 3 层。建筑主立面面向隆湖大道，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整个建筑平面体型完整、紧凑，符合功能需求。全民健身中心周边设置 5m 宽消防车道，主入口处设置停车场。全民健身中心分为两个功能分区，篮球场区域和其他运动区域，共设置两部疏散楼梯，作为竖向疏散通道，满足规范要求。篮球场区域为一层，层高为 12.6m ，其他运动区域为三层，每层层高为 4.2m 。本项目以

行列式的总平面布局，力争建筑朝向夏季主导风向，避开或减小冬季主导风向。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全民健身中心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总建筑面积 3995.89m ² ，地上三层	变动
		篮球场区域	篮球场区域为一层，两个篮球场尺寸为 39m×38m，层高 12.6m。并建设办公用房、器材室、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	篮球场区域为一层，两个篮球场尺寸为 39m×38m，层高 12.6m。并建设办公用房、器材室、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	与环评一致
		其他运动区域	其他运动区域为二、三层，层高 4.2m。二层设置桌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等；三层设置体能训练健身用房、体质测试室、男卫、女卫	其他运动区域为二、三层，层高 4.2m。二层设置桌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等；三层设置体能训练健身用房、体质测试室、男卫、女卫	与环评一致
		地下消防泵房	负一层，面积约为 50m ²	未建设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5376m ³ 。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5376m 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 50m ³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 50m ³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依托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	依托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动车尾气	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废气通过各种树木、植被吸收。	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废气通过各种树木、植被吸收。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 50m ³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 50m ³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治理	风机、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单台设备做独立基础减震和房间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	风机、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单台设备做独立基础减震和房间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400m ² 。	绿化面积 2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项目平面设计

全民健身中心分为两个功能分区，篮球场区域和其他运动区域，共设置两部疏散楼梯，作为竖向疏散通道，满足规范要求。篮球场区域为一层，层高为 12.6m，其他运动区域为三层，每层层高为 4.2m。具体平面布置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楼层	层高	面积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负一层	4.5m	50m ²	地下消防水泵房	未建设
一层	4.2m	2570m ²	篮球场、办公用房、器材室、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等	篮球场、办公用房、器材室、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等
二层	4.2m	600m ²	桌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等	桌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等
三层	4.2m	600m ²	体能训练健身用房、体质测试室、男卫、女卫等	体能训练健身用房、体质测试室、男卫、女卫等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风机	台	10	10
2	水泵	台	2	2
3	电机	台	2	2
4	篮球架	台	4	4
5	乒乓球桌	台	8	8
6	跑步机	台	5	5
7	健步机	台	10	10
8	综合型多功能健身器	台	10	10
9	引体向上	台	10	10
10	仰卧推举	台	10	10
11	仰卧起坐	台	10	10
12	划船器	台	10	10

2.1.4 项目管理定员

项目安排 5 人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时间为 8h 工作制，年运营 10 个月（300 天）。日均人流量约为 80 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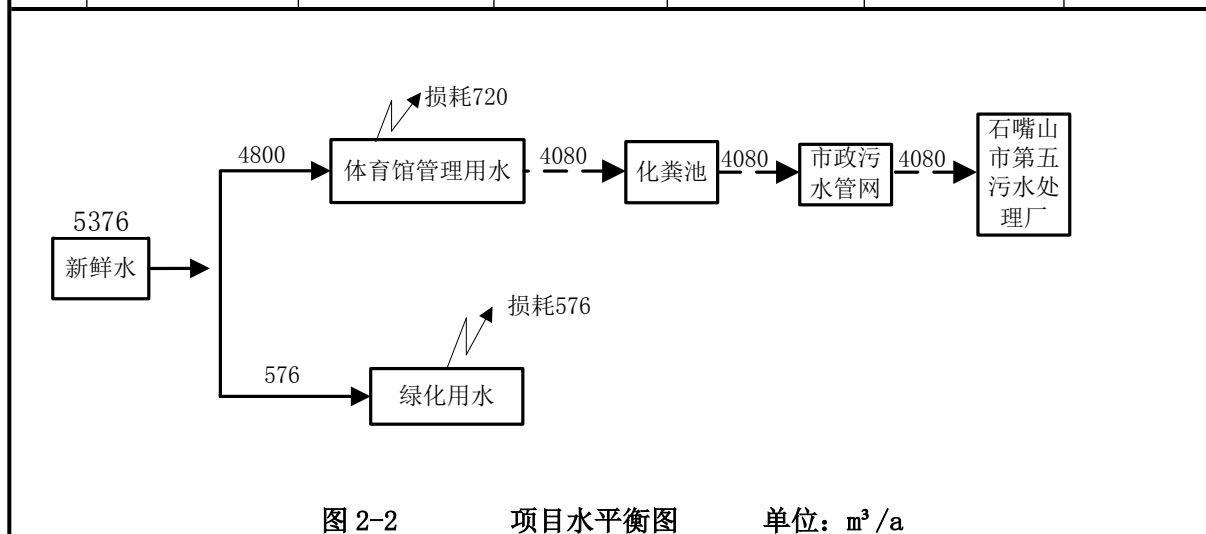
生产线	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点
施工期	沥青混凝土	t	约 8 万	约 8 万	当地购买
	水泥	t	约 10 万	约 10 万	
	砂砾	t	约 12 万	约 12 万	
	砖	块计	约 1000 万	约 1000 万	
运营期	电	kWh/a	约 50 万	约 50 万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水	m ³ /a	5376	5376	由市政管网供给

2.2.2 供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面积	年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1	体育场管理用水	4L (m ² · d)	4000m ²	4800	720	4080
2	绿化用水	0.24m ³ /m ² · a	2400m ²	576	576	/
合计	/	/	/	5376	1296	4080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校园课程的进行，无生产工艺流程，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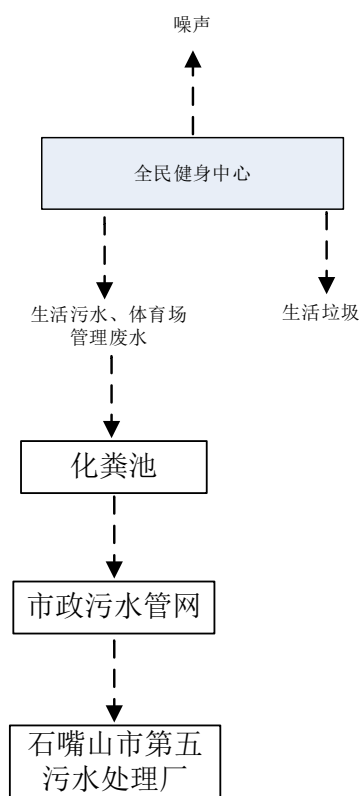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项目变动说明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8000m ² （约12亩），总建筑面积4000m ² ，土建、安装及	总用地11950.22m ² ，建筑面积3995.89m ² ，土建、安装及室外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总	否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室外给水、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给水、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用地面积增大	
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西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西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	--	无变动	否
全民健身中心	篮球场区域	篮球场区域为一层，两个篮球场尺寸为 39m×38m，层高 12.6m。并建设办公用房、器材室、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	篮球场区域为一层，两个篮球场尺寸为 39m×38m，层高 12.6m。并建设办公用房、器材室、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男更衣室、女更衣室	无变动	/
	其他运动区域	其他运动区域为二、三层，层高 4.2m。二层设置桌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等；三层设置体能训练健身用房、体质测试室、男卫、女卫	其他运动区域为二、三层，层高 4.2m。二层设置桌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男卫、女卫等；三层设置体能训练健身用房、体质测试室、男卫、女卫	无变动	/
	地下消防泵房	负一层，面积约为 50m ²	未建设	由于本项目与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相邻，共用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630m ² 消防泵房。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废气通过各种树木、植被吸收。	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废气通过各种树木、植被吸收。	无变动	/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50m ³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50m ³ 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
		风机、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单台设备做独立基础减震和房间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	风机、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单台设备做独立基础减震和房间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无变动	/
		绿化面积2400m ² 。	绿化面积2400m ² 。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机动车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植被吸收	间歇	大气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体育场管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噪声经墙体阻隔、

距离衰减，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治理、处置等。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内容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及占比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及占比	
废气	机动车尾气	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废气通过各种树木、植被吸收。	/	/	/	/
废水	体育场管理废水	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17%	10	17%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对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减振措施。	15	25.5%	15	2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8.5%	5	8.5%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2400m²		28.8	49%	28.8	49%
合计			58.8	100%	58.8	100%

3.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3-3。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已建成完成，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规划施工现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及物料堆放做好苫盖工作，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风速较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施工期严格环境管理，科学规划施工现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及物料堆放做好苫盖工作，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风速较大时停止施工作业。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水及混凝土工程灰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化粪池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水及混凝土工程灰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夜间 22: 00 至次日 6: 00 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敏感点不受噪声影响。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水泵、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置隔声间、消音、减震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夜间 22: 00 至次日 6: 00 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敏感点不受噪声影响。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水泵、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置隔声间、消音、减震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已落实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意见（石审管批字〔2022〕35号），意见如下：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111-640202-33-01-984504）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0m²（约 12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4000m²，可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球类运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给水、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5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绿化工程等。

经审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运营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规划施工现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及物料堆放做好苫盖工作，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风速较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水及混凝土工程灰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运营期产生的体育场管理废水经新建化粪池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水

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敏感点不受噪声影响。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水泵、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置隔声间、消音、减震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项 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溯源有效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电子天平 ESJ203-S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上海迈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 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ueStarA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SP-1200A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废水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 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溯源有效期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功能水质测试笔 TDS-PH-EC	福州爱诗普霖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pH（酸度）计 HI98130	意大利哈纳斯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泰州市银河仪器厂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CP114	奥豪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上海树立仪器 仪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上海树立仪 器仪表有限 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上海仪电科学 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BlueStarA	北京莱伯泰 科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北京国环高 科自动化技 术研究院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项 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溯源有效期
噪 声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杭州爱华 仪器有限 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 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规定，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措施执行。本次检测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达到质量控制的要求。

表 5-4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mg/L)	评价
------	------	-------	-----------	----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RS25335WQ1-1-1 (KB)	0.07L	0.07mg/m ³ (以碳计)	合格
	RS25335WQ1-1-2 (KB)	0.07L		合格
	RS25335WQ1-2-1 (KB)	0.07L		合格
	RS25335WQ1-2-2 (KB)	0.07L		合格
	RS25335WQ1-2-2 (KB)	0.07L		合格
氮氧化物	RS25335WQ1-1-1 (KB)	0.005L	0.005	合格
	RS25335WQ1-1-2 (KB)	0.005L		合格
	RS25335WQ1-2-1 (KB)	0.005L		合格
	RS25335WQ1-2-2 (KB)	0.005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RS25335FS1-1-1 (KB)	4L	4	合格
	RS25335FS1-2-1 (KB)	4L		合格
氨氮	RS25335FS1-1-1 (KB)	0.025L	0.025	合格
	RS25335FS1-2-1 (KB)	0.02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RS25335FS1-1-1 (KB)	0.5L	0.5	合格
	RS25335FS1-2-1 (KB)	0.5L		合格
总磷	RS25335FS1-1-1 (KB)	0.01L	0.01	合格
	RS25335FS1-2-1 (KB)	0.01L		合格
总氮	RS25335FS1-1-1 (KB)	0.05L	0.05	合格
	RS25335FS1-2-1 (KB)	0.05L		合格
油类	RS25335FS1-1-1 (KB)	0.06L	0.06	合格
	RS25335FS1-2-1 (KB)	0.06L		合格
备注：1.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L 前数值为本方法检出限。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L)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 允许限值	评价
pH (无量纲)	—	RS25335FS1-1-1	7.4、7.4	0 (差值)	0.1 (允许差)	合格
		RS25335FS1-2-1	7.8、7.8	0 (差值)	0.1 (允许差)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RS25335FS1-2-4	358mg/L、362mg/L	0.56%	≤10%	合格
氨氮	0.025	RS25335FS1-2-4	41.5mg/L、40.8mg/L	0.8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RS25335FS1-1-4	56.1mg/L、56.7mg/L	0.53%	≤20%	合格
		RS25335FS1-2-4	58.4mg/L、57.9mg/L	0.43%		合格
总磷	0.01	RS25335FS1-1-4	7.24mg/L、7.37mg/L	0.89%	≤5%	合格
		RS25335FS1-2-3	6.87mg/L、6.70mg/L	1.3%		合格
总氮	0.05	RS25335FS1-2-4	51.7mg/L、51.3mg/L	0.39%	≤5%	合格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
非甲烷 总烃	0.07mg/m ³ (以碳计)	RS25335WQ1-1-4	0.68mmg/m ³ 、0.67mg/m ³	0.74%	≤15%	合 格
		RS25335WQ4-1-4	0.94mmg/m ³ 、1.15mg/m ³	10%		合 格
		RS25335WQ1-2-4	0.63mmg/m ³ 、0.53mg/m ³	0.58%		合 格
		RS25335WQ4-2-4	1.51mmg/m ³ 、1.41mg/m ³	3.4%		合 格
备注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依据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若分析方法中未表明,则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相关要求。					

表 5-6 准确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证物质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pH（无量纲）	25050142	7.1（无量纲）	7.09±0.10	合格
		7.1（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206	68mg/L	65.0±5.5mg/L	合格
氨氮	2005199	1.74mg/L	1.70±0.07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3020185	40.3mg/L	40.6±2.1mg/L	合格
		41.1mg/L		合格
总磷	2039131	1.12mg/L	1.15±0.06mg/L	合格
		1.15mg/L		合格
总氮	2032105	2.48mg/L	2.67±0.20mg/L	合格
石油类	24111220	27.8mg/L	30.1±2.9mg/L	合格
总烃	99510106-251019	4.57umol/mol	4.57±0.137 umol/mol	合格
		4.63umol/mol		合格
甲烷		4.67umol/mol		合格
		4.63umol/mol		合格
氮氧化物	206153	0.615mg/L	0.622±0.020mg/L	合格

(3)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 HS6021 声校准器均进行了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在校准范围内。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7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声压级	测量前校 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 准示值	示值偏 差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昼 间	93.8	93.9	0.1	93.7	-0.1
	2025 年 11 月 19 日夜 间	93.8	93.7	-0.1	93.7	-0.1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昼 间	93.8	93.7	-0.1	93.9	0.1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夜 间	93.8	93.9	0.1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明显风向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水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每日昼夜各一次，检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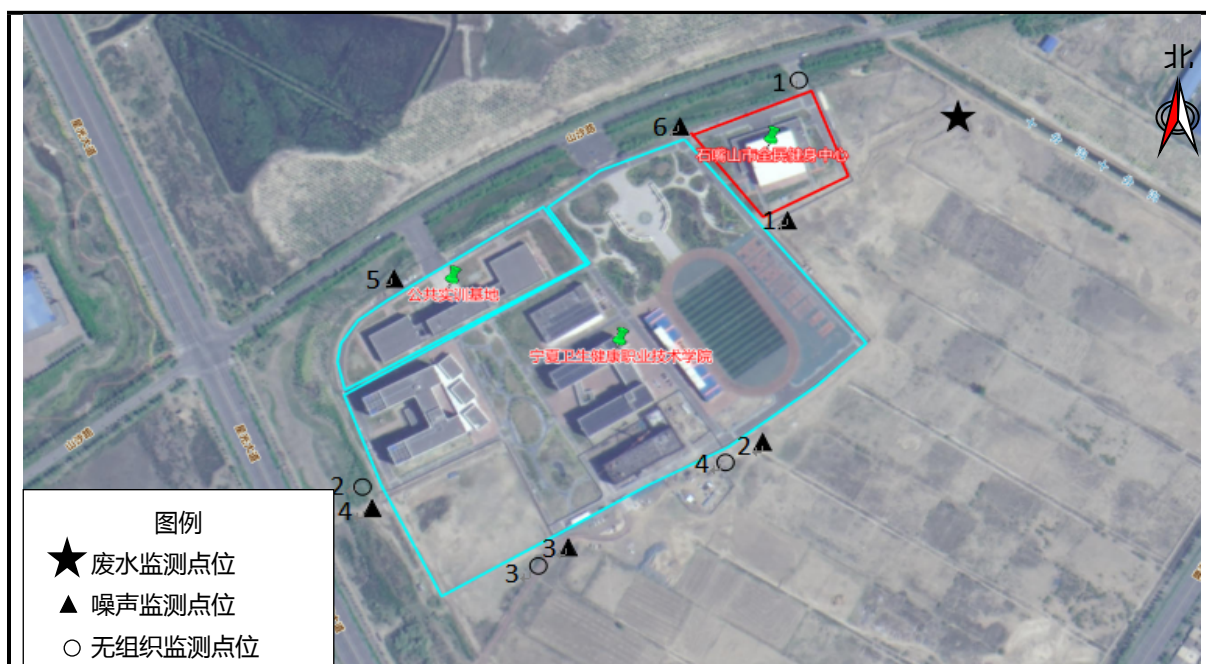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条件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10 月 19 日	9:30-10:30	-1	90.1	1.1	北风
	11:30-12:30	2	90.0	1.1	北风
	13:30-14:30	4	89.9	1.2	北风
	15:30-16:30	4	89.9	1.3	北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30-10:30	-1	90.1	1.1	北风
	11:30-12:30	-1	90.1	1.1	北风
	13:30-14:30	3	89.9	1.2	北风
	15:30-16:30	5	89.9	1.2	北风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厂界							
	样品编号	1#（参照点）	样品编号	2#（监控点）	样品编号	3#（监控点）	样品编号	4#（监控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RS25335 WQ1-1-1	0.187	RS25335 WQ2-1-1	0.233	RS25335 WQ3-1-1	0.226	RS25335 WQ4-1-1	0.269
	RS25335 WQ1-1-2	0.193	RS25335 WQ2-1-2	0.249	RS25335 WQ3-1-2	0.255	RS25335 WQ4-1-2	0.276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RS25335 WQ1-1-3	0.202	RS25335 WQ2-1-3	0.227	RS25335 WQ3-1-3	0.271	RS25335 WQ4-1-3	0.259
	RS25335 WQ1-1-4	0.210	RS25335 WQ2-1-4	0.229	RS25335 WQ3-1-4	0.265	RS25335 WQ4-1-4	0.25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RS25335 WQ1-2-1	0.196	RS25335 WQ2-2-1	0.226	RS25335 WQ3-2-1	0.254	RS25335 WQ4-2-1	0.271
	RS25335 WQ1-2-2	0.205	RS25335 WQ2-2-2	0.213	RS25335 WQ3-2-2	0.265	RS25335 WQ4-2-2	0.260
	RS25335 WQ1-2-3	0.200	RS25335 WQ2-2-3	0.227	RS25335 WQ3-2-3	0.291	RS25335 WQ4-2-3	0.282
	RS25335 WQ1-2-4	0.209	RS25335 WQ2-2-4	0.241	RS25335 WQ3-2-4	0.291	RS25335 WQ4-2-4	0.288
最大值	0.291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表 7-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							
	样品 编号	1# (参 照点)	样品 编号	2# (监 控点)	样品 编号	3# (监 控点)	样品 编号	4# (监 控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RS25335 WQ1-1-1	0.82	RS25335W Q2-1-1	0.52	RS25335W Q3-1-1	1.27	RS25335 WQ4-1-1	1.11
	RS25335 WQ1-1-2	0.45	RS25335W Q2-1-2	0.92	RS25335W Q3-1-2	1.28	RS25335 WQ4-1-2	1.12
	RS25335 WQ1-1-3	0.68	RS25335W Q2-1-3	0.87	RS25335W Q3-1-3	1.18	RS25335 WQ4-1-3	1.13
	RS25335 WQ1-1-4	0.68	RS25335W Q2-1-4	1.04	RS25335W Q3-1-4	1.34	RS25335 WQ4-1-4	1.04
2025 年 11 月 20 日	RS25335 WQ1-2-1	0.56	RS25335W Q2-2-1	0.72	RS25335W Q3-2-1	1.52	RS25335 WQ4-2-1	1.18
	RS25335 WQ1-2-2	0.51	RS25335W Q2-2-2	0.55	RS25335W Q3-2-2	1.26	RS25335 WQ4-2-2	1.41
	RS25335 WQ1-2-3	0.54	RS25335W Q2-2-3	0.52	RS25335W Q3-2-3	1.35	RS25335 WQ4-2-3	1.43
	RS25335 WQ1-2-4	0.58	RS25335W Q2-2-4	0.61	RS25335W Q3-2-4	1.54	RS25335 WQ4-2-4	1.46
最大值	1.5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表 7-4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							
	样品编号	1# (参照点)	样品编号	2# (监控点)	样品编号	3# (监控点)	样品编号	4# (监控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RS25335W Q1-1-1	0.065	RS25335 WQ2-1-1	0.076	RS25335W Q3-1-1	0.086	RS25335 WQ4-1-1	0.073
	RS25335W Q1-1-2	0.069	RS25335 WQ2-1-2	0.082	RS25335W Q3-1-2	0.091	RS25335 WQ4-1-2	0.073
	RS25335W Q1-1-3	0.070	RS25335 WQ2-1-3	0.081	RS25335W Q3-1-3	0.088	RS25335 WQ4-1-3	0.077
	RS25335W Q1-1-4	0.061	RS25335 WQ2-1-4	0.079	RS25335W Q3-1-4	0.082	RS25335 WQ4-1-4	0.083
2025 年 11 月 20 日	RS25335W Q1-2-1	0.035	RS25335 WQ2-2-1	0.045	RS25335W Q3-2-1	0.057	RS25335 WQ4-2-1	0.057
	RS25335W Q1-2-2	0.039	RS25335 WQ2-2-2	0.047	RS25335W Q3-2-2	0.051	RS25335 WQ4-2-2	0.052
	RS25335W Q1-2-3	0.040	RS25335 WQ2-2-3	0.046	RS25335W Q3-2-3	0.047	RS25335 WQ4-2-3	0.055
	RS25335W Q1-2-4	0.038	RS25335 WQ2-2-4	0.043	RS25335W Q3-2-4	0.057	RS25335 WQ4-2-4	0.052
最大值	0.091							
标准限值	0.25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9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7.3.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编号	标准限值 [dB (A)]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60	50	53	45	59	42
2▲			54	46	57	45
3▲			52	42	56	41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52	44	53	43
5▲			53	44	51	39
6▲			51	43	49	43
备注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49~59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39~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7.3.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1:30 (RS25335F S1-1-1)	13:30 (RS25335F S1-1-2)	15:30 (RS25335 FS1-1-3)	17:30 (RS25335 FS1-1-4)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4	7.6	7.7	7.4	7.4~7.7	6.5~9.5	达标
		悬浮物	19	22	25	28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4	330	322	314	322	500	达标
		氨氮	40.3	42.3	41.2	37.9	40.4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4	57.1	57.8	56.4	56.7	350	达标
		总磷	7.68	7.27	7.07	7.30	7.33	8	达标
		总氮	67.3	57.4	53.7	61.8	60.0	7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1:00 (RS25335F S1-2-1)	13:00 (RS25335F S1-2-2)	15:00 (RS25335 FS1-2-3)	17:00 (RS25335 FS1-2-4)			
2025 年	污水总排	pH（无量纲）	7.8	7.7	7.5	7.6	7.5~	6.5~	达标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月 20 日	口						7.8	9.5	
		悬浮物	24	20	29	26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8	342	354	360	348	500	达标
		氨氮	34.9	37.7	35.6	38.0	36.6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57.6	58.0	58.2	57.6	350	达标
		总磷	7.84	7.14	6.78	7.37	7.18	8	达标
		总氮	58.5	55.8	61.3	51.5	56.8	7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值为 7.4~7.8，悬浮物日均值为 24.5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5mg/L，氨氮日均值为 3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57.15mg/L，总磷日均值为 7.255mg/L，总氮日均值为 58.4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石嘴山市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640202-33-01-984504）。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石审管批字〔2022〕35 号）。主要建设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给水、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2025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值为 7.4~7.8，悬浮物日均值为 $24.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3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57.15\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为 $7.255\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为 $58.4\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2~59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1~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8.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8.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有专人对厂区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日常工作，同时在厂区内设有环保宣传栏。公司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灭火器、消防栓等；设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电路、电气设备检查。

8.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均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企业内部环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能满足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8.1.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环保标识牌设置。
- 3、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厂区环境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11-640202-33-01-984504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大道以西，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8°57'38.887"N，106°24'15.225"E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 8000m²（约为 12.0 亩），建筑面积 4000m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 11950.22m²，建筑面积 3995.89m²		环评单位		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石审管批字〔202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嘴山市教育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嘴山市教育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石嘴山市教育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瑞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1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8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石嘴山市教育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